

威县气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威县气象局按照国务院、省、市、县政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常态化，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终端的运行维护，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13 条、通知公告 1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发布内容审核校对制度，落实好专人编辑、专人审核、专人管理，常态化做好信息收集、整合、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有效，内容精准。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公开内容实际和要求，做好各栏目内容的发布和更新。同时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运行，定期通过“威县气象”微信公众号发布天气预报信息及相关气象灾害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农业气象服务、气象科普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咨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2024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二是认真进行工作梳理，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河北省威县气象局
2025 年 1 月 9 日